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冠吟
電話：336-6885分機25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300021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原訂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辦理「情緒障礙學生家長的溝通與合作」實體講座，延至同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辦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0053B 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原訂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3：30辦理「情緒障礙學生家長的溝通與合作」講座，因故延期至同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3：30假本市錦興國小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主題：情緒障礙學生家長的溝通與合作。
 - (二)講師：孟瑛如／清華大學教授。
 - (三)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 - (四)時間：113/11/20(三)13：30 - 16：00。
 - (五)地點：本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視聽教室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100號）。



(六)報名資訊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，課程代碼：4477469。

(七)地點：本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三、上開講座已報名完成者，本中心將致電或mail通知；尚未報名者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